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本校11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2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章下載	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5: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晚上 12:00 止** ※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相關資料一律利用網路上傳，不受理紙本》
通知「報名資格文件」補件日期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不接受備審資料補件。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E-mail初試成績通知單及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時間表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書審項目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至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口試費繳交日期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起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晚上 12:00 止** ※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口試日期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由系所自訂：116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11:00 網路公告
E-mail總成績通知單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口試項目成績複查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至 3 月 3 日(星期三)止
放榜、E-mail結果通知書寄發報到與備取通知書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記截止日期	**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止**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

↓

報名作業

- 輸入報名所需資料
- 確認資料
- 設定密碼
- 確認存檔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經歷...等。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根據報考之系所組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定存檔」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定存檔」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3.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審查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若報名多個系所組，相片、居留證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僅上傳一次即可)。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傳真至本校。

↓

資料上傳及推薦作業

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照片及工作年資證明

- 基本資料上傳
- 學歷(力)證明上傳
-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
- 推薦信上傳(簡章系所組規定需要者)
- 審查資料上傳

1.【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工作年資證明、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工作年資證明、學歷(力)證明(相關證書/成績單)須依不同系所組別「分別上傳」。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2.【學歷(力)證明】上傳: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 P.3。
3.**工作年資證明，請依不同系所組別「分別」上傳。**
4.系所組規定之【審查資料】完全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上傳不全則逕予審查。
5.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繳費

1.按下「確認」鍵後，列印「繳費單」。
2.執繳費單繳報名費。
3.繳費方式詳第 2 頁。

↓

確認 E-mail 通知信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到您的 E-mail 信箱。
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2.如果一直沒有收到該電子郵件，可能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是網路無法連接，您可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狀態是否正確。

↓

完成報名

部份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處理，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視為廣告信刪除，以致無法收信損害自身相關權益。

考生務必再次檢查

-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報名資格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推薦信、審查資料都已上傳成功了嗎?**
  有無【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規定 ----------1
參 、報名 ----------1
肆 、准考證----------6
伍 、初試成績通知---------- 6
陸 、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7
柒 、總成績通知---------- 7
捌 、成績複查 ----------7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7
拾、放榜----------8
拾壹、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及驗證 ----------8
拾貳、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 ---------- 10
拾參、附註 ---------- 14
拾肆、招生系所名額及相關規定 ---------- 15

附錄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32
附錄二、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35

附件一、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8
附件二、報到切結書 ---------- 3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

三、非本國籍人士，不得報考本招生，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四、本校部分系(所)受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報考，請詳見該系(所)簡章規定；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該系(所)。

※ 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7-6119 陳小姐。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

(三)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推薦信作業、資料上傳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依規定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1.各系所組：2500 元。

2.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 500 元。

3.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各直轄市及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 (市) 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

(2)**上傳截止日：115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下午 5:00 止**，以辦理審核手續。

(3)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二)繳費日期：

1.報名費繳費日期：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 12月10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自116年0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至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 晚上12:00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02月18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3.報名一個以上系所組，請依系所組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分別上傳資料。

4.報名費、口試費繳費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免手續費)。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0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四)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6年1月08日(星期五)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領款收據】表單，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6年01月08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相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基本資料(所有考生一律皆需上傳)

1.相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相片製作學生證。

2.工作年資證明(請提供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

3.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居留證。

4.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1、3、4項目上傳一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之文件**(但工作年資證明除外，相關工作年資證明請依系所組別「分別」上傳)**。**相片與工作年資證明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二)學歷(力)證明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	已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	115(一)在學證明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滿 3 年之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滿 5 年之工作證明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報考	請詳見該系(所)規定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及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	請上傳 115(一)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大陸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應屆畢業	請上傳 115(一)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5.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無需上傳(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7.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 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 (02) 2737-6119 陳小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三)審查資料

1.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逐項分別上傳，**審查資料限以PDF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不受理紙本郵寄，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亦不予採認。

2.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口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入學資格。

3.**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需推薦信之系所，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審查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系所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審查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審查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系所將逕予審查。**「審查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限以PDF格式上傳資料進行審查，紙本資料或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補件作業

1.「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公告，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二)本校不限只能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基本資料僅上傳一次即可(但工作年資證明除外，相關工作年資證明請依

系所組別分別上傳)；學歷(力)證明、工作年資證明及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並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三)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入學資格。

(五)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肆、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16年01月04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至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口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二、考生於口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

伍、初試成績通知

一、於116年0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 查詢個人成績。

陸、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口試日期為116年02月19日(星期五)至116年02月21日(星期日)**，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116年0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於入學資訊網頁公告並另以E-mail通知**。

二、考生務請於116年0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後，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名單(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16年0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至02月18日(星期四)晚上12:00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總成績通知

於**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上午11:00以E-mail寄發總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 查詢個人成績。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申請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入帳代碼5853xxxxxxxxxx】；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日期

(一)書審項目成績複查：116年01月18日(星期一)至116年01月19日(星期二)止。

(二)口試項目成績複查：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至116年03月03日(星期三)止。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查詢。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招生名額詳見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之加總合計，各科成績計算詳見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說明。

三、審查資料全部未上傳或零分者，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總成績不予核計，亦不予錄取。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五、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如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惟備取生增額錄取須待遞補報到截止期限前，公告最後一梯可遞補名單再增額錄取。**

拾、放榜

一、放榜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放榜日期： 116年03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及驗證

一、網路報到作業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2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時間：116年03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至0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止。

三、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

1.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點選「願意報到入學」表示願意報到入學之意願；點選「放棄入學資格」，則表示放棄入學資格；同時錄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只能擇一系(所、組)報到，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登錄報到者，須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3.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1.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上網登錄遞補之意願，逾時未登錄及確認遞補意願，視為放棄遞補資格。登錄遞補意願後，擬放棄遞補資格者，應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遞補資格作業，遞補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

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 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11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三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公告最後一梯可遞補名單。遞補報到期限至11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

(三)上傳報到資料：資料上傳皆完成後並按「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所有考生報到上傳文件說明	**1.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面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等。** **2.報到切結書。** **3.工作年資證明，如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 **4.報考之學歷證件PDF檔：** **(1)持本國學歷報考者應上傳：中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115學年度第2學期之在學證明。**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 **※ 其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驗證後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C、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 **(網址：http://www.chsi.com.cn/)**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或電子認證報告。** **(網址：http://www.cdgdc.edu.cn/)** **D、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E、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其中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F、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大陸地區居民者免附)。** **※ 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 以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報考者，請依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上傳資料。**
視個人情況所需證件	**1.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考試及格證書...等)。** **2.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3.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等) 。**

(四)報到注意事項

1.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116年0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網路公告。

2.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入學資格。

3.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4.完成報到程序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登記網路報到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後，再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1000元，本校將全額退還116學年度第1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拾貳、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 ，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能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將逕予取消/放棄完成報到資格。

三、錄取考生持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辦理報到、註冊入學者，其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採認。經查證所持學歷不符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尚未註冊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四、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入學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六、本校將於116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116年5月底前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更正。

七、錄取考生於7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於116年7月26日(星期一) 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應繳之資料。

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本國學歷：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驗證後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皆需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詳本簡章P.9)，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相關單位認證(詳本簡章P.9)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由於境外學歷驗證及大陸學歷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八、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約116年8月中下旬，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繳費手續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九、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於116年7月08日(星期四)後獲遞補且完成報到之備取考生，將以E-mail寄發新生入學通知，不另郵寄紙本。若於當梯次公告完成遞補名單三個工作天內，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E-mail，應向本校研教組所屬系所承辦人查詢；新生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查詢。

十一、新生註冊截止日後公告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完成註冊繳費或銀行對保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二、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所修習之大學部課程學分與成績原則上不計入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學分。

十三、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不接受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

十六、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十七、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十八、115學年度起將依課程安排至校本部或華夏校區上課。

十九、本校116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實際收費標準以報教育部核備後正式公告為準。

（一）116學年度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EMRD)在職專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11,000元，EMRD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99,000元。 二、第一學年以3學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2學期收費，共收5學期。 ※ 基本學分：EMRD四十五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5,380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2學期。

（二）116學年度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SEMI-EMRD)：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11,000元，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99,000元。 二、第一學年以3學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2學期收費，共收5學期。 ※ 基本學分：SEMI-EMRD 四十五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5,380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2學期。

（三）管理學院各EMBA碩士在職專班：適用11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11,000元，EMBA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99,000元。 二、第一學年以3學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2學期收費，共收5學期。 ※ 基本學分：EMBA四十五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5,380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2學期。

（四）116學年度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工程、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應科學院
系(所)別	自控所、機械、營建、設計、建築各系	數位所、應外系	專利所
學雜費基數	13,730	11,480	15,380
基本學分費(註2)	45,000	36,525	73,800
每學分費	6000	4870	8200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學分	30學分	36學分

註1.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繳完基本學分費後，仍未畢業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2.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註3.專利所在職專班113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數由30學分調至36學分。

（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拾參、附註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三、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作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四、若遇疾管署第5類法定傳染病、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各項防疫措施及考試相關處理方案將另行公告，請考生配合辦理。

五、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

請保留本簡章至116年9月入學止

拾肆、招生系所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	系所別	頁碼	**招生名額**
應科學院	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6	**18**
工程學院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17	**32**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8	**16**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9	**26**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3**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18**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22	**54**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24	**37**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25	**30**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26	**37**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27	**24**
設計學院	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15**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15**
人文社會學院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	**16**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31	**11**
總　計			**36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別		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2490
招生名額		18
研究領域		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實務、專利技術分析與佈局、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 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1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5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1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4.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推廣教育修習科目及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證明書(含訓練、研習等結業證書)、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記錄、推薦函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1.3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47、傳真：02-27303712
		E-mail：pa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patent.ntust.edu.tw

系　所　別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EMRD)
選考代碼		2690
招生名額		32
學程特色		旨在培育高階科技產業與半導體暨供應鍊產業之跨領域高階經營暨研發管理人才，系統化培育技術長，課程內容涵蓋尖端科技、半導體領域、管理、產業趨勢與分析、專利、科技法律、人文藝術等跨領域課程
研究領域		高階科技產業跨領域研發策略與管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6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A)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C)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EMRD報考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後上傳。)***必繳* 2.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必繳* 3.自傳(含工作經歷、進修計畫與未來展望，無字數限制。*選繳*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必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推薦信函、學分證明書、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請彙整為單一 PDF檔案上傳)。*選繳*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26、傳真：02-27376429
		E-mail：emrd@mail.ntust.edu.tw
		https://emrd.ntust.edu.tw

系　所　別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SEMI-EMRD) 上課地點為本校台北校本部(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選考代碼		2890
招生名額		16
研究領域		半導體材料、設備暨供應鏈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6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SEMI-EMRD報考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後上傳。)***必繳* 2.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必繳* 3.自傳(含工作經歷、進修計畫與未來展望，無字數限制。*選繳*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必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推薦信函、學分證明書、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請彙整為單一 PDF檔案上傳)。*選繳*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1.3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畢業證書記載系所名稱為「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914、傳真：02-27376429 E-mail：semi-emrd@mail.ntust.edu.tw https://semi-emrd.ntust.edu.tw

系　所　別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1290
招生名額		26
研究領域		自動化及智慧控制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50%） 2. 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3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1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3.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4.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5.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242、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gsac.ntust.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0390
招生名額		13
研究領域		固體力學與機械設計、製造、熱力與流力、控制、機電及電腦應用、材料製程與分析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並取得1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A)大學116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C)三專114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2.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4.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個人基本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 6.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本專班課程並非全部安排於夜間上課，部分課程於非假日之白天上課。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464、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s://new.me.ntust.edu.tw/home.php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0590
招生名額		18
研究領域		營建工程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2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A)大學114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二、五專11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C)三專11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3.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4.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5.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推廣教育修習科目及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證明書、著作、得獎紀錄等)。 7.推薦信-選繳。
報　名　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01~4、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ct.ntust.edu.tw/

系　所　別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選考代碼	1691	1692
招生名額	27	27
研究領域	高階管理決策	科技與數位應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或C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例： 1.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例： 1.大學11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1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C條件：符合管理研究所EMBA「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認定，並具備工作經驗者，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C條件招生錄取各組人數上限： 5 人。** 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內涵係指由政府機關、國際知名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之法定專業組織主辦，且競賽範圍屬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個人專業卓越獎項，並經本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方得採計。) 3.具上市、櫃公司的專業經理人五年(含)以上經理人年資且總工作年資達十五年以上。 4.企業3年平均營業額逾五千萬元或淨利逾一千萬元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如：創辦人、(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副)執行長等)累計 年資逾五年以上。 (接下頁)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填寫完成請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3.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52、傳真：02-27376360
		E-mail：m1052@mail.ntust.edu.tw
		https://gm.ntus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0190
招生名額		37
研究領域		作業研究（數學規劃、隨機過程、數據分析）、生產管理（服務科學、品質管理、精實管理）、資訊科技（物聯網、區塊鏈、資料探勘）、人因工程（人機介面、使用者中心之設計、工業安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例： 1.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例： 1.大學11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1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填寫完成請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4.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41、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im.ntust.edu.tw/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0890
招生名額		30
研究領域		企業管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例： 1.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例： 1.大學11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1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填寫完成請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3.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37、傳真：02-27376744
		E-mail：balai@mail.ntust.edu.tw
		https://www.em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0990
招生名額		37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口試（50%） 2. 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例： 1.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例： 1.大學11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1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填寫後，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畢業證書(請將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以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3.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勞保投保資料須包含歷年詳細加、退保日期及總計勞保投保年資。】以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請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報　名　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未按規定於繳交期間內完成繳交口試費並確認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不得補繳；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33141#7901、傳真：02-27376777
		E-mail（請見系網頁/系所介紹/行政團隊）
		https://em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1890
招生名額		24
研究領域		財務金融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例： 1.大學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例： 1.大學11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1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3.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信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2.5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s://www.em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1090
招生名額		15
研究領域		工業設計、商業設計、資訊設計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3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1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4.自傳。 5.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6.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檔案總大小以30MB為限)，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作品集**(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02、傳真：02-27376303
		E-mail：d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dt.ntus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1390
招生名額		15
研究領域		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營建與不動產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1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5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1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4.自傳。 5.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17、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ad.ntust.edu.tw/iindex.htm

系　所　別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1190
招生名額		16
研究領域		數位技職教育與職場力訓練、AI與遊戲應用、數位學習心理與策略、 數位內容與系統設計、STEM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並取得1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6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14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應屆畢業生請上傳115-1在學證明】)。 2.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3.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4.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畫面須清晰可辨)。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英語相關檢定證明、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42、傳真：02-27376433
		E-mail：sandys0322001@mail.ntust.edu.tw
		https://www.gidle.ntus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代碼		1790
招生名額		11
研究領域		1.教學法研究　2.職場專業英語溝通　3.課程設計與評量　4.數位學習　5.口譯筆譯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碩士班入學報考資格**後**，再取得1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列計**。 例：1.大學115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1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1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工作年資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學歷(力)資料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P.3至P.4
	審查資料	1.畢業證書(請將畢業證書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 3.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請提供個人中文及英文自傳履歷各乙份(含學經歷及特殊事項)。 4.英文能力證明(**本項為應外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必繳資料**，請提供標準化測驗之英語檢定資料且需具有聽力及閱讀能力之分數指標。若有寫作分數尤佳。 5.進修計畫書(進修計畫書中文及英文各乙份)。 6.工作年資證明(請提供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撰寫之專題或研究報告、著作、獲獎事實、服務公司簡介、目前職務說明或推薦信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3-3141 轉 7581、傳真：02-27301112 E-mail：afl@mail.ntust.edu.tw https://afl.ntust.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11.08.16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修訂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且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 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Cookie，若您不願接受Cookie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Cookie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之字　　）**

☐ **地址（需造之字　　）**

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 請勾填☑ 姓名（需造之字 **珉**）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之字 **菓**）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05:00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2)27376119 陳小姐，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 到 切 結 書

本 人 _____　准 考 證 號 _____.

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

1.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於116年7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於**116年7月26日(一)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詳備註)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116年7月26日(一)起**獲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開資料繳交。
2.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行事曆所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約116年8月中下旬，依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註冊截止日後獲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開註冊手續。

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逕予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概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備註：

1.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2.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6** 年_____月_____日